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89/13-14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EN/2(12-13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4年3月1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辯論及表決安排

繼於2014年3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69/13-14號文件，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(只備中文本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上述列表的印文本將於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開始前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

(一)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(合併辯論(I))： 第3、5至17、19及20條

表決安排 —— 一併表決上述的條文

(二) 環境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： 第1、2、4及18條

合併辯論(II) —— 就上述原本條文及局長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

修正第1(2)條 —— 刪去“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15年4月1日”為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(“擴大徵費計劃”)的指定生效日期；

修正第2條 —— 因加入新訂的第21條而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；

修正第4(a)條 —— 因應2014年3月3日實施新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，將該條文中提述的第32章修改為第622章；及

修正第18(1)、(4)及(6)條 —— 修訂有關食物衛生的豁免條文，以達致：

(a) 已裝在氣密包裝內的食物不會因食物衛生理由而得到豁免，為盛載此等食品而提供的塑膠購物袋，必須收取五角的收費；及

(b) 在冷藏或冰凍狀態的食品符合豁免條件，不論其包裝方法，用以盛載此等食品的膠袋毋須收費

表決安排 —— 一併表決上述的修正案

(三) 環境局局長提出新訂的條文： 新訂的第1及2條前的標題、第16A及21條、第22條前新部的標題及第22至25條

合併辯論(III) —— 就上述新訂的條文進行合併辯論

新訂的標題 —— 在第1條之前加入標題“第1部導言”，及在第2條之前加入標題“第2部對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的修訂”；

新訂的第16A條 —— 因應擴大徵費計劃的生效日期，在《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》加入“第3部第6分部—保留及過渡性條文”；

新訂的第21條 —— 因應生效日期及第16A條，加入附表5，列出有關《2014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；及

新訂的第22條前新部的標題及第22至25條 —— 旨在訂定條文，以確保政府可根據現行制度收取在該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季度(或不足一季度)的徵費，廢除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中與徵費計劃第一階段有關的條文，以及加入新定額罰款制度的條文及法定表格

表決安排 —— 一併表決增補上述新條文及新訂的標題

環境局局長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(3) 469/13-14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4 年 3 月 18 日